霍农〔2025〕22号

**关于印发《霍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办法》《霍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

**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的通知**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部门：

为规范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行为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经营行为，防范管理风险，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霍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办法》、《霍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1日

报：市农业农村局

送：县财政局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 年 月 日印发

**霍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办法**

为加强霍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管理，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皖农办机函〔2019〕107号）文件精神，**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现**结合我县补贴工作实际，制定了本工作办法。**

**一、核验主体**

霍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为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乡镇农业农村服务部门。

**二、核验范围**

年度内全县范围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业机械。

**三、核验内容**

核验工作是指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1、资料审核：**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机具核验：**

**（一）、**重点机具。是指单台机具补贴额在10000元以上和年度内同人补贴总额2万元及以上、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

重点机具要逐台进行核验，此项工作由县农机服务中心具体开展。

**（二）、非重点机具。**除以上条件的机具，都为非重点机具。

非重点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2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核验，此项工作由乡镇农业农村服务部门具体开展。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县农机服务中心应按规定及时受理。购机者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方式向县农机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申请办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县农机服务中心进行集体复核，也可与相关部门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局。

**（六）资料处理。**对县财政局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机具核验岗管理。**对补贴工作各个环节，要相应设立申请受理岗、机具核验岗、审批岗、资金结算岗。机具核验岗选配3人及以上具有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明确岗位职责，每次机具现场核验不少于2人。对岗位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实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书面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不实信息”等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对违规线索开展集体研究，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在条件充许的情况下，县农机服务中心和县财政局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本工作规范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公布实施。

**霍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产销企业违规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以下简称“补贴产品”）事件，确保政策顺利有序实施。现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以下简称“农机产销企业”）在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以下简称“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以及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以下简称“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合法适当、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现违规经营补贴产品行为，均有权向县农机服务中心、财政局和有关部门举报。县农机服务中心、财政局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

**第二章 责任义务**

第五条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享有政策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一）遵守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四）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县农机服务中心，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五）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要主动报告县农机服务中心和县财政局，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经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

（六）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县农机服务中心和财政局处理；

（七）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分类**

第六条 按照违规性质，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型。

第七条 轻微违规行为主要指无主观故意，在补贴产品投档、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轻影响的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主要包括：

（一）经销企业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或没有完整公示享受补贴的农业机械产品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销售记录不完整或未按照规定时间正确保存；

（三）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铭牌、合格证等不规范，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置或引起投诉；

（四）因操作不当或工作失误，在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了错误的信息，但尚未申报补贴，主动发现并更正；

（五）其他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情节较轻的行为。

第八条 较重违规行为主要指涉嫌主观故意，违背承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危害的违规行为。主要包括：

（一）伪造、变造、篡改、冒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的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等信息；

（二）虚假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

（三）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不符，包括降低配置，以小充大,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等；

（四）未主动报告发现的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五）已补贴机具发生退货等情形，未主动告知县农机服务中心，且未按要求向县财政局退缴全部补贴资金；

（六）在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上传不实信息；

（七）提供不实申请资料及票据；

（八）为购机者违规代办补贴手续；

（九）其他违反补贴政策，情节较重的行为。

第九条  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存在明显主观故意，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违规行为。主要包括：

（一）采用虚报、空套、一机多补、重复补贴等非法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

（二）组织或煽动购机者，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三）在投档时提供失实信息，或故意不提供完整信息，导致产品归入较高档次等异常情形；

（四）向购机者提供假冒的补贴产品;

（五）拒不接受或执行县农机服务中心和县财政局作出的告诫、限期整改、退缴补贴资金等处理决定，未按规定时间全部退缴违规补贴资金；

（六）经有关部门查实，在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违反补贴政策，性质恶劣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条  县农机服务中心、县财政局针对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同措施可独立或合并实施。

（一）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符合处理细则第七条的行为，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

（二）对较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符合处理细则第八条的行为，县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上报，并建议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暂停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对参与较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同时，要求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限期整改。

（三）对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符合处理细则第九条的行为，县农机服务中心应及时上报，并建议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的措施，要求限期整改，并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购机者等相关人员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涉及资金退缴处理决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机服务中心作出。

　　第十二条 对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报告问题、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执行相关处理决定、多次或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五章  职责与流程**

　　第十三条 县农机服务中心、县财政局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

（一）受理登记。受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问题线索来源包括：群众反映，监督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批办，下级机关上报，其他相关部门转来等。对群众投诉举报实行首问负责制，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应予登记。对提供不实联系方式、匿名反映且无具体线索的，可不予登记。

（二）调查核实。对已受理登记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或转办。县农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对所辖区域内的违规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理，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

　　（三）约谈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履行约谈程序，告知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其违规情节和拟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听取处理意见。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在规定时限内不接受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公布。县农机服务中心成立由分管领导以及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的股室负责同志组成的违规问题查处领导小组，针对有关调查情况，研判违规性质，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五）材料留存。调查处理完结后，应对相关调查材料按有关规定存档备查。未经受理登记的相关材料亦应留存。调查材料保存期5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农机服务中心、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